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2,404,316	2,497,713	-3.7%
毛利	213,698	234,398	-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039)	89,717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0.68)	15.28	不適用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2,404,316	2,497,713
銷售成本		(2,190,618)	(2,263,315)
毛利		213,698	234,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400	7,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04)	(52,104)
行政開支		(59,276)	(49,812)
上市費用	14	(140,844)	–
其他開支		(662)	(2,627)
融資成本	6	(5,082)	(14,013)
除稅前溢利	5	14,830	122,916
所得稅開支	7	(18,869)	(33,199)
本期間(虧損)/溢利		(4,039)	89,71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39)	89,71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0.68)分	人民幣15.28分
攤薄		人民幣(0.68)分	人民幣15.28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039)</u>	<u>89,71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5</u>	<u>—</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6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65</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774)</u>	<u>89,717</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774)</u>	<u>89,7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70	102,294
無形資產		105	131
非流動預付款項		7,657	35,545
遞延稅項資產		17,251	6,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883	144,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59	196,50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17,535	366,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31	84,8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4,286	205,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468	130,445
流動資產總值		978,079	983,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56,547	513,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165	131,1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736	266,944
計息銀行借貸	12	179,800	56,630
應付稅項		12,923	21,360
流動負債總額		1,013,171	989,264
流動負債淨值		(35,092)	(5,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791	138,96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200	7,776
應付債券	1	55,202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402	7,776
		<hr/>	<hr/>
資產淨值		79,389	131,192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0,807	60,880
可換股債券儲備	1	157,326	—
儲備		(168,744)	70,312
		<hr/> <hr/>	<hr/> <hr/>
權益總額		79,389	131,192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近之千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涉及新上市申請之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反收購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本集團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之全部股權，TCL顯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反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本0.09港元之繳足資本，772,008,992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並引致股本削減人民幣54,793,000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時，每十股每股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772,008,992股每股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減少至77,200,899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694,808,093股。

股份溢價削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分別約人民幣249,743,000元及人民幣128,048,000元（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誠如下文定義）產生之款項人民幣191,799,000元及公開發售股份（誠如下文定義）所產生之款項人民幣19,999,000元（誠如以下所述））被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債務重組

於本期間，本公司完成債務重組，並結算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式為本公司分別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協議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作出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此後統稱「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計劃生效。根據該等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已透過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316,000元）之債券（「債券A」）獲悉數解除（「債務重組」）。

債券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兩批發行，各自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年期為五年。年利率為7.5%，須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券A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債務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之代價55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40,5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972,857,143股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投資者之方式支付。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972,857,143股，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人民幣76,720,000元及人民幣191,799,000元。
- (ii) 199,5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零票息率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滿6個月之翌日）開始，直至本金額已獲悉數轉換及／或本公司悉數贖回之換股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5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公司毋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但有權酌情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之權益定義，因此，入賬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199,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326,000元）之本金額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 (iii) 10,0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886,000元)之為期三年之零利率債券(「債券B」)予其中一名賣方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券B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債券B入賬為本集團向TCL顯示一名前股東之分派。債券A及債券B構成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應付債券人民幣55,202,000元。

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公開發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之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101,441,76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以籌集約人民幣27,999,000元，基準為當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01,441,768股，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9,999,000元。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章程及公告。

反收購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合併日期」)，完成反收購交易。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反收購交易並不符合反收購之規定，原因為本公司僅為無經營業務之公眾殼公司及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之定義。相反，此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法定被收購對象—TCL顯示財務報表之延續，連同視為發行權益(相等於本集團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及TCL顯示權益之重新資本化。

此視為發行權益實際上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據此，TCL顯示已接收本公司之負債淨額，連同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TCL顯示應參考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原因為TCL顯示並無自是項交易收到任何貨品或服務。TCL顯示增加權益應參考為交換本公司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而視為已發行之權益之公平值(即人民幣78,020,000元)(「視為代價」)計量。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並不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其預期於損益中支銷。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編製為TCL顯示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

- (i) TCL顯示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彼等於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 (iii) 確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之金額反映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
- (iv)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TCL顯示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反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4,0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純利人民幣89,717,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09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37,000元）。鑒於此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現金流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未來之表現。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擁有充足現金流，令其能夠繼續經營其業務及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適當。

變更呈報貨幣

於完成反收購交易時，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TCL顯示進行。自完成反收購交易日期起，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由中國業務所貢獻，而此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多比較資料，連同類似行業之其他公司。比較數字已以人民幣呈報。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經重列為人民幣。

呈報貨幣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一致。此將方便本公司編製及更新其財務報表，以編製綜合賬目，及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便於本公司作出更好規劃及建立營運流程。因此，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變更財政年結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2.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TCL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採納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顯示產品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產品。

並無經營分部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1,021,697	1,323,117
其他國家／地區	1,382,619	1,174,596
	<u>2,404,316</u>	<u>2,497,713</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中國大陸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300,44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178,254,000元）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內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貨品	2,404,316	2,497,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45	2,025
政府撥款：		
— 與資產相關*	1,595	1,367
— 與收入相關**	972	356
匯兌收益淨額	2,888	762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6,965	2,478
訴訟賠償之收益	26,424	—
其他	111	86
	40,400	7,074

* 該款項指自當地政府收到之TFT-LCD項目補貼。就尚未全面折舊之相關資產已收之政府撥款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當地政府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獎勵或補貼。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或應急情況。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989,226	2,124,608
折舊		28,414	29,723
無形資產攤銷		54	62
核數師酬金		1,452	286
研究開發費			
— 本期間開支		19,842	17,47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387	6,1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33,436	107,863
— 養老金計劃供款		30,170	19,552
		<u>163,606</u>	<u>127,415</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555	384
匯兌收益淨額*	4	(2,888)	(762)
訴訟賠償之收益*	4	(26,424)	—
上市費用	14	140,844	—
		<u><u>163,606</u></u>	<u><u>127,415</u></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2,327	4,265
其他融資成本：		
—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2,755	9,748
	<u>5,082</u>	<u>14,013</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29,585	35,098
遞延	(10,716)	(1,899)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8,869</u>	<u>33,199</u>

TCL顯示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稅務機構確認為高科技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總金額人民幣118,1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2,239,000元）之股息由TCL顯示於本公司完成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之前分派予其當時之股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u>118,163</u>	<u>62,239</u>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4,039)</u></u>	<u><u>89,717</u></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94,873,774</u></u>	<u><u>587,142,857</u></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而釐定。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及於完成反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而釐定。

由於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由於TCL顯示於該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206,333	197,289
應收票據	111,202	169,364
	<u>317,535</u>	<u>366,653</u>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外)與大量細分化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70,195	114,276
31至60日	58,625	64,691
61至90日	36,204	18,322
超過90日	41,309	-
	<u>206,333</u>	<u>197,289</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435,692	396,510
應付票據	120,855	116,686
	<u>556,547</u>	<u>513,19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203,329	241,540
31至60日	129,980	131,020
61至90日	173,199	62,333
超過90日	50,039	78,303
	<u>556,547</u>	<u>513,196</u>

應付貿易款項均為不計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已抵押*	179,800	56,630
	<u>179,800</u>	<u>56,630</u>

* 通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33,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367,000元)及人民幣206,33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190,000元)之信用證及出口單據作抵押。

13. 股本

	附註	每股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法定股份增加	(i)	2,000,000,000 <u>2,000,000,000</u>	200,000 <u>2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本重組	(ii)	772,008,992 (694,808,093)	77,200 (69,481)	60,880 (54,793)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ii)	972,857,143	97,286	76,72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	(ii)	101,441,768	10,144	8,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51,499,810</u>	<u>115,149</u>	<u>90,807</u>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ii) 詳情載於附註1。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所述，於合併日期，本公司收購TCL顯示之全部權益，此舉構成反收購，而就會計而言，TCL顯示被視為收購人。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TCL顯示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而本公司之業績自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起已獲綜合入賬。TCL顯示被視為已發行股份而導致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0,844,000元以交換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

於合併日期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反收購交易所產生之上市費用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7,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93)
應付債券	(47,430)
	<hr/>
按公平值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62,824)
上市費用	140,844
	<hr/>
視為TCL顯示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	78,020
	<hr/> <hr/>

有關反收購交易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99
	<hr/>
包含於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27,999
	<hr/> <hr/>

1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54,875</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4,875</u>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999</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27,999</u>	<u>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48	401,719
財務擔保負債	<u>—</u>	<u>2,215,966</u>
流動負債總額	<u>43,348</u>	<u>2,617,685</u>
流動負債淨額	<u>(15,349)</u>	<u>(2,617,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526</u>	<u>(2,617,68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u>55,202</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202</u>	<u>—</u>
資產淨值	<u>84,324</u>	<u>(2,617,682)</u>
權益		
股本	90,807	60,880
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	157,326	—
儲備(附註)	<u>(163,809)</u>	<u>(2,678,562)</u>
	<u>84,324</u>	<u>(2,617,682)</u>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	249,743	128,048	(3,038,997)	(2,661,20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56)	(17,3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u>-</u>	<u>249,743</u>	<u>128,048</u>	<u>(3,056,353)</u>	<u>(2,678,562)</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	249,743	128,048	(3,056,353)	(2,678,56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48,162**	2,248,162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191,799	-	-	191,7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326	-	-	-	157,326
公開發售*	-	19,999	-	-	19,999
股本重組*	-	(461,541)	(128,048)	644,382	54,7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7,326</u>	<u>-</u>	<u>-</u>	<u>(163,809)</u>	<u>(6,483)</u>

* 詳情載於附註1。

** 本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歸屬於債務重組之收益。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行業回顧

於過去數年，在宏觀經濟持續疲弱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復甦速度緩慢；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整體平板顯示與觸控市場競爭更開始逐步加劇。市場調研公司IDC最新發佈的2015年第二季度全球手機市場統計報告表示，今年上半年全球手機的總出貨量約4.7億部，較去年同期下降0.4%。該報告更指出，在許多關鍵市場，廉價手機已成為推動出貨量增長的重要因素；新興市場亦成為智能手機的主要增長動力。

隨著國內主流廠商之間的併購重組日益頻繁，手機市場高度集中導致行業競爭加劇；平板顯示與觸控市場行業亦正處於深度整合換代階段。國內智能手機市場經過前幾年的爆發式增長，智能手機普及度增加。加上受國內龍頭運營商手機補貼政策調整的影響，國內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增速明顯放緩。同時，國內互聯網企業為搶佔互聯網端口，直接或間接進入國內智能手機市場，愈來愈多新進品牌導致市場競爭越發激烈，亦將引發國內智能手機市場出現「高配低價」的局面。另一方面，觸控及顯示模組市場在經歷了過去數年的產品性能大幅提升進程後，市場增長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出現明顯放緩趨勢，產品的性能提升速度也同時減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中小尺寸顯示模組(≤10.1英寸)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移動手機使用的LCD模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04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期間」)則為純利約人民幣8,970萬元，回顧期內的淨虧損主要原因為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的產生所致，而上市開支的產生乃因根據本公司進行反收購所致，反收購被視為新上市(詳情載於附註14)。扣除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37億元，較比較期間增長約52.5%。

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24億元，較比較期間下跌約3.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售價降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毛利較比較期間下跌8.8%至約人民幣2.14億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約9.4%下跌0.5個百分點至約8.9%。淨虧損約人民幣404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純利人民幣8,970萬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LCD模組產品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1%。由於國內智能手機市場需求增速明顯放緩，本集團功能手機LCD模組產品（尺寸<3.5英寸）及智能手機LCD模組產品（3.5英寸至小於6英寸）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58億元及約人民幣19.3億元，分別按年下跌約27.8%及7.9%。另一方面，受惠於某一客戶較大尺寸的智能設備顯示模組需求增加，本集團其他移動設備LCD產品（尺寸≥6英寸）之收益按年大幅上升約424%至約人民幣2.14億元；其收益佔比亦逐步上升，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同比變動 %
	2014年(未經審核)		2015年(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FT LCD模組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357,927	14.3	258,266	10.7	-27.8
—涉及智能手機 (尺寸3.5英寸<6英寸)	2,099,035	84.1	1,932,463	80.4	-7.9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 (尺寸≥6英寸)	40,751	1.6	213,587	8.9	424.1
總計	2,497,713	100.0	2,404,316	100.0	-3.7

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國際和國內知名手機製造商以原始設計製造商方式研發及供應LCD模組。於回顧期內，香港及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3.2億元及約人民幣10.2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5%。此外，由於本集團成功引進新客戶（全球著名的韓國消費電子供應商），使本集團來自韓國的收益於回顧期內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達約人民幣5,910萬元，按年同比顯著增加約308.8%。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區域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2014年(未經審核)		2015年(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323,117	53.0	1,021,697	42.5	-22.8
香港	1,159,453	46.4	1,323,609	55.0	14.2
韓國	14,434	0.6	59,010	2.5	308.8
台灣	709	0.0	0	0.0	-100.0
總計	<u>2,497,713</u>	<u>100.0</u>	<u>2,404,316</u>	<u>100.0</u>	<u>-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持續推行研發專案，主要包括超薄超窄邊產品開發、OTP能力提升、產品功耗控制及面向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優化及其他項目。以上研發專案除了能夠提升本集團大尺寸超薄全貼合產品的研發和生產能力，也為本集團後續產品的進一步升級創造了有利條件。本集團亦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致力加強其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實施精細化管理，持續改善製造工藝及提升產品質量。透過進一步優化的市場結構和產品結構，本集團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增加客戶忠誠度，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日漸提高。

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廠房總建築面積超過44,000平方米，設有24條LCD模組生產線（包括9條全貼合組裝線），以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設施，這有效提高本集團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並且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後，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因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替代僅供識別而使用的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戰略及發展焦點，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展望

於2015年，全球世界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國內經濟轉型帶來的下行壓力為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市場帶來不明朗的因素，行業競爭依然激烈。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增速從去年開始逐漸放緩。根據專業市場調研機構Display Search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為19.4億台，僅較二零一四年微增約3.5%，其中智能手機約12.9億台。資訊技術研究和顧問公司Gartner Inc.亦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約2.1億台，較二零一四年同比減少約5.3%。

面對行業整合，國內主要終端廠商逐步將產品定位於中高端，從而影響整體出貨結構；市場需求也開始從中低端手機向高端智能手機轉型。產品技術方面，觸控產品如外掛式觸控技術(GG/OGS)的市場份額快速下降，薄膜型外掛式觸控技術(GF/GFF)雖然保持相對較大的市場份額，但價格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以液晶面板廠主導的內嵌式觸控技術(In-cell/On-cell)將逐漸蠶食外掛式觸控技術的市場份額，預期未來兩年將主導觸控顯示模組市場。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未來國內平板顯示和觸控模組市場將逐漸淘汰缺乏技術、重大上下游資源或資金實力的中小企業，市場集中度將會因而增加。

本集團致力擴闊客戶群。繼去年成功開發多間國內外知牌客戶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客戶，本集團將爭取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優質高端客戶產品結構的優化，以進一步拓寬銷售規模。本集團亦同時加強與終端客戶的業務合作。年內，本集團計劃開發兩間國內知名的手機製造商客戶，分別在進行工廠審核、項目導入等階段，預計於今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初開始量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產品製造自動化，逐步進行生產線自動化改造，在提升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的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應對未來逐漸上升的勞工成本等問題。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本集團積極提升其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繼內置式模組產品成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實現量產，並得到了核心客戶的認可，本集團將於年內積極開發內嵌式模組產品技術的產品工藝，預計該等模組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現量產。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加大於智能手機設備顯示模組的投入，透過與核心客戶共同進行的模組研發，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現智能手機顯示模組產品量產，冀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銷售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新客戶，積極生產更多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以提高盈利能力，實現整體銷售的穩健增長。於復牌及更改公司名稱後，本集團將充分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優勢及強大品牌張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顯示模組製造商之一，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4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5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9.4%下降至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04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8,970萬元)。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68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15.28分)。回顧期內的淨虧損主要因為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0,844,000元所致，其詳情載於附註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約人民幣1.76億元，其中26.4%為人民幣，57.6%為美元及16.0%為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8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7,940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億元)，資本負債率為15.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0%)。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20	47,8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25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64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由於本公司連同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於反收購交易及復牌前之嚴重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無法評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期間內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復牌時採納企業管治制度，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籌備復牌及證明本公司已達成復牌規定，本公司已（其中包括）：

1.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之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之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2.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以構成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不少於復牌時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4.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委任蔡鳳儀女士（「蔡女士」，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5. 採納（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相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僱員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程序，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6.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孫敏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有關職務分別由李玉國先生及李健先生擔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及
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委任楊雲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後，為本公司董事安排適當投保，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1.8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知悉偏離守則條文第F.1.1條，該條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之一名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儘管蔡女士並非本公司之一名僱員，惟彼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反收購交易及復牌中擔任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即反收購交易之標的事項）之主要顧問角色。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許旭鋒先生作為蔡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之資料透過指派之聯絡人快速交付予蔡女士，以令蔡女士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情況而並無出現重大延遲，憑藉其專長及經驗，本集團有信心，讓蔡女士擔任本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之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一直暫停買賣。

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